

地下工程的安全指引

工作安全指引 5

當進行地下基建工程時，通常都涉及大量泥土的移動，無論是進行井穴開挖或隧道開鑿，均需移走大量的泥土和沙粒，以及其他在開挖過程中挖出的物料。常見的地下工程包括：開挖壕坑、豎井和坑槽、開鑿隧道、在泥土中鑽開孔洞、開山、手挖沉箱或水中圍堰等。

地下工程屬高危工作，開挖過程中常見的工作意外有：工作人員被下跌物擊中、跌進井穴或被崩塌的泥土掩沒；進入密閉空間工作時，因缺氧而休克或吸入有毒有害氣體而失去知覺，甚至窒息死亡；遇到井穴內之水位突然上升而遇溺，或不慎挖穿地下電纜、電線而觸電等。為預防上述意外發生，進行地下工程的承造商、僱主和工作人員需遵守法規的規定，並注意下列的安全措施：

- 一. 在所有地下工程進行前，應由具資格人士對施工場地進行全面評估，以識別各種危害因素和評估發生意外的可能，從而作出適當控制措施的安排；
- 二. 具資格人士須檢查鞏固井壁之工程措施，以及所用的支撐工具，防止泥土坍塌和大幅塌方；
- 三. 任何人員均須獲得具資格人員的准許後，才可進入或逗留在地下工地施工；
- 四. 在灌注混凝土的過程中或剛完成灌注時，工作人員不得進入井內；
- 五. 在施工地點附近存有另一高水位的井穴時，工作人員不應進入井內；
- 六. 如所需進入的井穴為一密閉空間，則應按照進入密閉空間的安全程序，預先進行氣體測試和通風措施等，在具資格人士確定工作環境安全並發出工作許可後，方可進入；
- 七. 應確保井穴內有足夠及適當的照明，當照明不足時，則須使用有防護罩的防爆手提燈作為照明；
- 八. 如井穴屬手挖沉箱，其深度超過 2 米時，應在井口裝放 90 厘米的圍欄和最少 15 厘米高的踢腳板，以防人體和物件下墜；
- 九. 在緊急出口的井壁上，應設有固定在井壁上的足夠梯級，供即時疏散之用；
- 十. 井穴或沉箱的深度超過 20 米時，應用機動設備運送人員升降；



- 十一. 承造商應確保具備足夠的安全帶、救生纜或繩索及急救設備，以便發生事故時使用；
- 十二. 工作人員必須配戴安全帽，並繫上適當的安全帶，扣在獨立救生繩上，而獨立救生繩亦須繫緊在支撐橫樑處。

